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JSZC-321302-JSZR-C2025-0095号，G235（埠子镇～靳桥）路灯建设工程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G235（埠子镇～靳桥）路灯建设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9人，营业收入为4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G235（埠子镇～靳桥）路灯建设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9人，营业收入为4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